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確認接納融資函件，其載有對控股股東施加之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佈乃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確認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高達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日為該銀行收到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之日起計三年。

融資函件載有須特定履行的責任。在銀行融資授出期間，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須(i)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3%股權；以及(ii)於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及仍然各自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違反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構成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該銀行可終止銀行融資及要求本公司即時支付及/或償還所有與銀行融資項下或相關之尚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尚欠該銀行之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7.65%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日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